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委任董事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查劍平先生（「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

查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查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繼續進修，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查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查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之豐富業務及管理經驗。查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澳門的南光（集團）有限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以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14）。彼曾任職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09）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之副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查先生於緊接本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查先生並無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就彼之委任與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查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可比市場價格及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查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尤其是有關該條例分段(h)至(v)所指）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查先生任職履新。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 (主席)

查劍平先生 (行政總裁)

陳奕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 琳博士

曾惠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載。